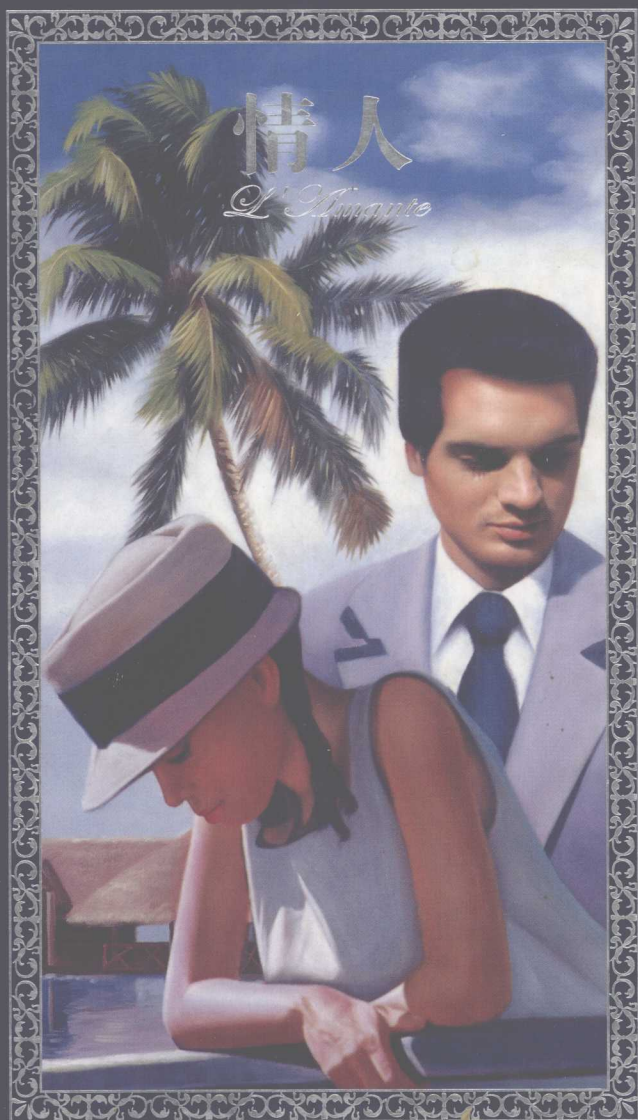


全译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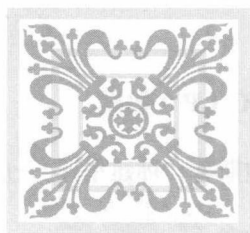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文学名著典藏



[法国] 玛格丽特·杜拉斯/著

孙建军/译

广州出版社



I 565.84
T32

世·界·文·学·名·著·典·藏

A Treasury of World's Classics

情 · 人



广州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人 / (法) 杜拉斯著; 孙建军译. —广州: 广州出版社, 2007. 1

(世界文学名著典藏)

ISBN 978-7-80731-426-4

I. 情… II. ①杜…②孙… III. 中篇小说-法国-现代 IV. 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 006817 号

书 名 情 人
责任编辑 杨 斌
责任校对 陈召珍
封面设计 广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插图绘画 刘永辉
装帧设计 李 英

出版 广州出版社
(地址: 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: 510121)
印刷 广州丰彩彩印有限公司
(地址: 广州市大观路科学城莲花砚路丰彩工业园
邮政编码: 510660)

规格	889 × 1194mm	1/32	印张	7
字数	163 千字		插画	4 幅
版次	2007 年 1 月第 1 版		印次	2007 年 3 月第 1 次
印数	1 ~ 8000 册			

书号 ISBN 978-7-80731-426-4
定价 14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厂联系)



世界文学名著典藏

L'AMANT

《世界文学名著典藏》编委会

主编: 李书芳

编委(排名不分先后):

陈久水	陈丽丽	程 岑
戴玉芳	纪晓星	李荣华
林立新	潘解放	唐恒志
唐 健	王 胜	王晓娟
吴 畏	杨法坤	杨正磊
叶道平	邹贤琳	

前言

A Treasury of World's Classics



一九八四年，七十高龄的法国女作家玛格丽特·杜拉斯出版了一部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爱情小说《情人》，当年荣获法国龚古尔文学奖。一九九一年，法国著名导演让·雅克·阿诺成功地把这部名噪一时的小说搬上银幕，《情人》从此风靡世界，玛格丽特·杜拉斯也因此成为当今世界几乎家喻户晓的国际文学明星。

玛格丽特·杜拉斯是法国当代著名小说家、剧作家、记者和电影艺术家。她的《情人》超越漫长岁月的阻隔，倾注真情叙述了作家那段不堪回首、不同凡响的爱情经历。小说以法国殖民者在越南的生活为背景，描写一名贫穷的法国少女与富有的华裔少爷的爱情故事：一个年仅十六岁的法国姑娘在渡江时与一个中国少爷邂逅，沿着这条叙述线索，渲染出一幕疯狂而绝望的爱情。——很久以前的那个夏天，殖民地时期的越南，浑浊的湄公河上漂浮着菜叶杂物，河水湍急，大地倾斜。一个打扮得不伦不类的法国少女，头戴一顶男帽，脚穿一双廉价却缀满饰片的鞋子，一只脚踏在舷栏上，眺望

远方。一个来自中国北方的富家公子，哆哆嗦嗦地牵起她的手。从这一刻起，就注定了他们之间的爱情悲剧。这悲剧中交织着殖民地家族创业的失败、亲人之间的爱和恨、青春的希望与绝望……杜拉斯的文字流淌着漫不经心的宿命感，把一个女人零碎的、无奈的生命本质刻画得令人触目惊心。作品具有极强的画面感，在表面平淡无奇的叙述下，透出一股荡气回肠的力量，令读者爱不释手、过目难忘。

《情人》正式出版后，出乎意料地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，至一九九〇年，这部作品已被译成四十三种文字，其畅销之巨足可与《飘》相媲美。一个饱经风霜的女人在白发暮年之际，回眸那段尘封已久的异国恋情，居然有力量把爱与恨演绎得如此动人心魄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人间少有的奇迹。除了杜拉斯，恐怕再没有任何一个女人能够做到这一点！她在作品里所表现的那种伤痛、那种无助、那种绝望、那种爱到尽头的孤独，使人流涕，令人痴迷。那是一种无法理解但可体察的苍茫恒远的美丽，也是最震撼读者心灵的核心所在。而这一切，都源自于杜拉斯那传奇般的人生经历。

一九一四年四月四日，玛格丽特·杜拉斯出生在越南嘉定市，她有两个哥哥，父亲是数学教师，母亲是当地小学的教师。“杜拉斯”是她自己借用父亲故乡的一条小河的名字改换的姓氏。杜拉斯四岁丧父，为了养活她和她的两个兄弟，母亲玛丽于一九二四年用二十年的积蓄在柬埔寨买了一块地，结果上了土地部门的当，因为这块地每年都要被海水淹没六个月，玛丽虽然顽强奋斗，但终告破产。在那遥远的东方度过的岁月，在杜拉斯的心中留下了无法磨灭的记忆，成了她日后创作灵感的源泉。

十八岁那年，杜拉斯去巴黎求学，在大学里学过数学、法律和政治学，获得巴黎大学法学学士和政治学学士学位。大学毕业后，从一九三五年到一九四一年在法国政府殖民地部当秘书。

杜拉斯的文学之路起步得并不顺畅，作品屡屡被出版社拒绝。她在一九四三年开始写作，在将近二十年里没有人把她当成作家，她的作品常常只印几百册。但是她从未中断写作，每天都写四五个小时。直到四十年后的一九八四年，她的《情人》终于取得了成功。

杜拉斯是个天生的情种，从少女时代开始，她就不断地纠结在一段又一段的恋情里，这绵绵不绝的炽烈情感带给她快乐，带给她大量的创作源泉，同样也带给她莫大的苦楚。杜拉斯的私人生活就像她笔下的爱情一样具有传奇色彩。她曾经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姻生活。一九三九年，她同罗贝尔·昂泰尔姆结婚。一九四一年，她却为另一个男人罗伯特生下一个孩子。孩子是夜里出生的，生下来就死了。孩子的离去也使得这段感情和这个男人变成了泡影。直到一九四六年夏天，她同昂泰尔姆离婚，她和两个男人之间的三角恋情才告一段落。

一九八〇年夏天，杜拉斯六十六岁的时候，一个二十七岁的年轻人走进了她的人生，与她共同编织了她一生中最神奇、最动人的爱情故事。这个大学生就是扬·安德烈。扬·安德烈是大学哲学系的年轻教师，对哲理思辨比对形象思维更感兴趣。一个偶然的时机，他读到了杜拉斯的小说，从此被迷住了，不再看其他的书，只读杜拉斯的作品。在他眼里，世界上只有一个作家，那就是杜拉斯，世界上只有一种书可读，那就是杜拉斯的小说。杜拉斯成了他的偶像、他的整个世界。

安德烈因为阅读杜拉斯的作品而惊喜入迷，又因为惊喜入迷开始给她写信……直到有一天，他听见她在电话里对他说：来。他就放弃了他的工作，离开了家，心甘情愿地成为她的写作帮手与生活伴侣。对于年近七十岁的她来说，他只是一张白纸，她要在这张白纸上画上最新最美的图案，写上最动人的诗篇。他成了她最忠实的情人、秘书、助手、读者、司

机、护士，还变成了她的奴隶、佣人和出气筒。他整天替她整理稿子、打字、购物、搞卫生、干杂事，还要开车陪她出去兜风，替她洗澡擦背，听她说话，受她的气，挨她的骂。偶有逃避，但过不了几天，他又乖乖回到她身边。因为他的生命里已经不能没有她。她欢迎他回来，就像欢迎迷途知返的孩子。于是，生活又重新开始，悲剧和喜剧又开始重复。后来，她完成了一部以安德烈的名字命名的小说《扬·安德烈》，让全世界的读者都来分享她传奇般的爱情。一九八九年，她因过度酗酒而昏迷，被送进医院。在她住院的几个月中，他表现出一个情人的忠诚。他提起笔，完成了他平生的第一本书《我的情人杜拉斯》。

一九九六年初的一个寒冷的夜晚，在杜拉斯位于巴黎郊外乡村里的一幢用石块建成的老房子里，杜拉斯突然从睡梦中醒来，推醒扬·安德烈，对他说：“杜拉斯完了。”这句话预兆着杜拉斯的故事彻底结束了。一九九六年三月三日，八十二岁的杜拉斯在这所居住了五十年之久的房子里与世长辞，被安葬于巴黎蒙帕纳斯公墓。

杜拉斯去世后，安德烈便从人们的视野中销声匿迹。沉默了十年后，他又推出了他的第二部作品《我，杜拉斯的情人》，继续向世人讲述他和杜拉斯之间的这段传奇爱情。

二十世纪八十年代，杜拉斯的《琴声如诉》等作品的中文译本开始出版，不过那时她在中国的影响还仅仅局限于翻译界和文学圈。直到《情人》被法国文坛瞩目，她才开始真正赢得世界性的声誉，并为中国读者所熟知。杜拉斯的作品包括四十多部小说和十多部剧本，大多数是以法属殖民地的社会现实为题材的。她的小说重视文体的诗意和音乐性，善于描绘贫富对立和人的欲望，以独特的方式揭露社会现实。她的文字个性色彩强烈，表达方式颇为极端，风格在当时的法国乃至世界文坛都算得上前卫，后来被冠以“新小说派”之名。杜拉斯的不少作品被拍摄成电影，如《广岛之恋》、《情人》等。

本书同时收录了杜拉斯的另一部长篇小说《副领事》。

特立独行的杜拉斯堪称法国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作家之一。她的传奇人生、她的叛逆性格、她五彩缤纷的爱情和生活哲学，实实在在地影响了许许多多的中国年轻人。曾几何时，玛格丽特·杜拉斯成为众多中国年轻人心中的时尚符号，她的小说、她的感情经历、她的喜好、她的审美品位被无数“小资”所追捧。伴随着她的作品，杜拉斯在中国读者心目中的形象将越来越具体，越来越清晰。

编委会

目 录



情人	1
副领事	75

· 世 · 界 · 文 · 学 · 名 · 著 · 典 · 藏 ·

L'amant

情 人

◆◆◆

致布鲁诺·努伊唐

我已经老了。有一天，一个男人主动向我走来，介绍自己，那是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。他对我说：“我认识你，永远都不会忘记。那时你很年轻，大家都说你美丽极了，现在我特意来告诉你，在我看来，现在的你比年轻时更美，你在这张备受摧残的面容比年轻时娇嫩的面孔更让我热爱。”

我常常想起这个形象，想起这个只有我一个人能看到、并且从来不曾和别人说过的形象。它永远让人在悄无声息中惊叹。它是所有形象中唯一能让我感到愉悦的，只有它的存在，我才能认识自己，并且心醉神迷。

太晚了，太晚了，这在我的一生中来得太早，也太过匆匆了。我才十八岁，就已经太晚了。从十八岁到二十五岁之间，我就已经面目全非了。我从十八岁那年就开始衰老。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都这样，我从来没有打听过。好像有人对我说过，时间如白驹过隙，转瞬即逝，特别是当你享受人生中最美丽的花样年华的时候，时间的匆匆会让你感到震惊。衰老的过程是冷酷无情的。我眼看着岁月在我脸上刻下痕迹，我的容颜渐渐变得衰老，眼睛越来越大了，而目光却渐渐地黯淡无神，嘴唇僵硬木讷，额头上也满是皱纹。这一切并不让我觉得恐惧，相反，我带着读一本有趣的书籍的兴致，观察着衰老在我的面容上肆意践踏。我相信，衰老总有一天会放慢步伐，按照正常的速度前进的，这不会错。那些在我十七岁回到法国时认识我的人，在两年后见到十九岁的我，一

定会很诧异。虽然我的面容已经大变，但我毕竟还是把它保留下来了。它是我曾经的面孔。它虽然已经变老了，肯定是老了，但比起它应该变成的样子，却也没有老到那种地步。我现在有一张布满皱纹的脸，皮肤也干枯了。可它却不像一些纤细脆弱的面孔那样被毁于一旦，它仍然保持了原有的轮廓，只是，它实际上已经被毁掉了。我的容貌是被摧毁了。

该对你说什么才好呢，那年我才十五岁半。

那是在湄公河的渡船上。

这个形象在整个渡河过程中一直保持着。

我才十五岁半。那片国土没有四季之分，我们就生活在炎热单调的一个季节里，我们在世界上一个狭长的炎热地带生活，这里没有春天，也没有四季的更替。

那时候，我寄宿在西贡一所公立学校。虽然食宿在那儿，却是在校外一所法国中学上学。我的母亲是个小学教师，她希望她的小女儿能进中学。你是应该进中学的。这对母亲来说已经是足够的教育了，可对小女儿来说却是远远不够的。先上完中学，然后再争取通过中学数学教师资格会考。自从我开始上学，这样的唠叨就不绝于耳。我从来没有想过逃脱数学教师资格会考这一关，很高兴这也让母亲有了盼头。

母亲每时每刻都在为自己和儿女们的前途操心。当她终于相信两个儿子成不了气候的时候，也不再抱有望子成龙的期盼，开始另作打算，为他们谋求一些未来的生计了。虽然儿子们没有太大出息，但他们也总算是努力过了，只是时机不对。我还记得小哥哥学过会计课程。那是一所任何年龄、任何年级都可以读的函授学校。我母亲说，努力啊，好好追上人家。可他只有三天的热情，从来坚持不到第四天。我们搬家了，只好放弃函授学校的课程，另选学校，重新开始。母亲就这样坚持了十年，一事无成。小哥哥后来在西贡当一个小小的会计。那时候，殖民地没有机电学校，所以我们把大哥送回法国，让他留在法国机电学校读书。虽然母亲知道大哥并没有入学，但她也无可奈何。大哥有好几年都不在家里。

当他不在家的这段时间，母亲买下一块租让地。那真是可怕的经历啊^①。不过对我们这些留在家里的孩子来说，总比半夜面对虐杀小孩的凶手要好得多，没那么可怕。那真像是《猎手之夜》^②那样可怕。

我并不认为我的过早衰老，是因为我在烈日和骄阳下度过了我的童年，也不是因为作为穷人的孩子，我的想法太多。不，不，并不是这样的。虽然有人因为长期饥饿，成为“少年老人”^③，但我们并不是那样的，虽然我们也卖过自己的家具，可作为白人的孩子，我们并没有挨过饿，甚至还请了一个佣人。的确，我们有时候也会吃些乱七八糟的东西，水禽、小鳄鱼肉什么的，可这都是那个佣人做好了伺候我们吃的，我们有时候还会摆摆架子，拒绝吃这些脏东西。当我十八岁的时候，发生了一件事情，让我出现了这样的面容。那件事情发生在夜晚。我当时真怕，怕我自己，也怕上帝。只有在白天，我才不会那么害怕，就算死亡出现，也不会怕得那么厉害。死亡的阴影总是缠绕着我。我想杀人，想杀死我那个大哥，我真想制服他，哪怕只有一次，然后看着他死去。这是为了当着我母亲的面，毁掉她所爱的东西，为了惩罚她对这个儿子强烈而邪恶的爱，我要把她儿子毁掉，这也是为了拯救我的的小哥哥，我相信我的的小哥哥，我可怜的孩子，他的生命正被大哥死死压着，总有一天会被压死，我非要毁掉这块遮住光明的黑布不可，非要把这条由无法无天的大哥规定的禽兽律令毁掉不可。我这个小哥哥的有生之日，都生活在担惊受

① 作者的另一作品《太平洋大堤》写到一位住在印度支那的法国女人，因为没有行贿，在向殖民地当局租用南方太平洋海边一块土地时，租到的竟是一块盐碱地，不但不能耕种，并且有被潮水吞没的危险。她带着一对儿女，与当地入一起艰难地筑起一道大堤，却也被潮水冲垮了。该作品许多内容都影射着作者的亲身经历，与《情人》可相互呼应。

②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导演查尔斯·劳顿的一部惊悚电影，讲述凶犯深夜追杀两个孩子的故事。

③ 指未老先衰的人。

怕和对大哥的恐惧之中，当这种恐惧深入到他内心的时候，就会让他死去。

我已经花了不少笔墨写我的家人了，我写他们的时候，我母亲和兄弟都尚在人间，不过我只是写他们身边的事，只是围绕着这些事在写，并没有直接写这些事情本身。

我的生命历程并不存在。那是不存在的，没有的。从来没有什么重点，也没有什么道路、线索。人们总是要你相信，曾经有过一个什么人住在那些宽阔的地方和住所，不，完全不是那样，其实什么人都没有。在我过去的书中，我多多少少提起过我年轻时候的某一小段往事，现在我想说的正是那段依稀记得的往事，是的，我要讲的就是这个关于渡船的故事。虽然和以前有所不同，但大致是一样的。以前我讲的是青年时代一些明确的、众所周知的事，现在要讲的却是那些被我隐瞒着的内容，我要把以前深深埋藏起来的一些事实、感情、事件挖掘出来。我开始写作的时候，还是一个要顾及羞耻心的年代。大家写的东西都是合乎道德的。但现在，写作已经没有那么讲究了。很多时候我都明白，如果不要混为一谈，不要满足虚荣心，不要随风飘荡，那写作就什么也不是了。我也知道，如果每次都思路清晰，把所有的事物都归结为一个唯一本质性的东西，那么写出来的东西不过就是一篇广告。可是在很多时候我都没有主见，我只是看到所有的领域都可以不受限制地涉足了，写作简直无法寻找藏身之处，也不知道在何处成形，在何处被人阅读，人们也不再尊重写作所遇到的这种根本性的举措失当，不过，我也不想再对此作深入的思考了。

现在，我看到自己年轻时候，十八岁，甚至十五岁的面容，就带着我中年时代酗酒成性时的面孔的影子了。烈酒拥有上帝也不具备的能力，也有杀我，或者杀人的能力。我这张酗酒的面孔在酗酒以前就有了，酒精只不过是证明了这一点。我身上本来就留有酒精的地位，我早就知道这一点了，就像我也知道其他事情一样，不过，这种嗜好来得太早了一

点。同样，我身上本来也有情欲的地位。我十五岁的时候就有一副享乐的面孔了，尽管我当时还不懂什么叫享乐，但这样的面孔实在太明显了，恐怕母亲早就看出来了。两个哥哥也看出来了。对我来说，一切都是这样开始的，都是从这个美丽又憔悴的面容，从这双过早带有黑眼圈的眼睛开始的。

我才十五岁半。就是那次渡河。每次旅行回来，回西贡，我几乎都是乘汽车的。那天早上，我乘着汽车从沙沥^①回西贡。母亲当时在沙沥主持一所女子学校，我不记得是什么假期了，我到母亲学校的住所去度假，那天是假期结束的日子。我要从那里坐车回西贡，回到那间寄宿学校。这趟本地人乘坐的客车从沙沥市场的广场开出，母亲照例亲自把我送到车站，并且托付给司机。她害怕路上会发生意外、火警、强奸、抢劫、渡船抛锚等事故，所以总是托西贡的汽车司机在路上照顾我。司机也照例让我坐在前座他身边的位子，这是专门给白人乘客留的座位。也许应该把这个形象在这次旅途中清晰地保存下来，也许应该在这个河口的沙滩上拍张照片。这个形象原本是可以保存下来的，这张照片也可以拍摄下来，就像在别的地方拍摄其他照片一样。可惜这个形象并没有得到保存，因为我太渺小平凡了，不可能引起旁人拍摄的欲望，而且没有人想到会出这样的事情，没有人会预见到这次渡河对我一生有如此大的影响。所以，即使有人拍下了这个形象，人们也不知道它的存在，只有上帝才知道。所以这个形象并不存在，它只能被忽略、被遗忘、被抹杀。它并没有保存下来，也没有在河滩被拍下来。正是因为这样，它才再现了某种绝对的存在，也才形成了那一切的起因。

那件事情就发生在那次渡河的时候。那是在交趾支那^②

① 湄公河南岸的一个小城，距西贡约一百公里。

② 当时法属殖民地印度支那的南部地区，包括湄公河、柬埔寨洞里萨湖以下以及老挝的部分地区，首府在西贡。